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29 号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早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根据公告，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原因为，大有控股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购公司时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华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陈华支持大有控股改组公司董监高并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大有控股将在支付条件满足后分期支付给陈华 10,000 万元，截至目前大有控股已向陈华支付 3,500 万元，因双方就剩余款项支付存在争议，陈华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申请冻结了大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述问题进行核实并回复：

1. 大有控股目前持有公司 12.80% 的股份，此次被司法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6.98%，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4.69%。截至目前，陈华控制的常州诺亚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1.89% 的股份。大有控股称，此次司法冻结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暂

时不存在股份被强制过户风险。根据大有控股与陈华在 2020 年 3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陈华配合大有控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调整，从而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前述协议自 2020 年 3 月起，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据此认定大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请你公司结合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董事会构成、《合作框架协议》《谅解备忘录》相关约定，合同双方目前的争议情况和继续合作意向，说明大有控股能否继续对你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及其判断依据和合理性，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风险，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前期是否对外披露前述《合作框架协议》，若否，请补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并说明未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相关知情人员及其决策过程。

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23日